



經濟部新聞資料 NEWS LETTER

經濟部礦務局，106年12月7日

行政院通過礦業法修正案審查 將送立法院審議

行政院長賴清德今(7)日主持行政院院會時表示，行政院已通過礦業法修正案審查，將儘速送立法院審議。

經濟部表示，本次「礦業法」修法重點包括：環保機制、原民權益及公民參與、資訊公開、刪除不合理條款、開採量管制及回饋機制等，未來願景期能兼顧經濟、環境、社會及產業需求，促進礦業永續發展，礦產資源定位將以供應「內需市場」為主軸，提升礦業管理兼顧礦業開發後環境品質，促進經濟永續發展，以達保育與利用並重之目的，共榮共存。

經濟部礦務局發言人：周副局長國棟

辦公室電話：(02) 2311-3001 轉 501、行動電話：0921-995933

電子郵件信箱：ktchou@mine.gov.tw

業務聯絡人：林健豪

聯絡電話：(02)2311-3001 轉 600、行動電話：0910-166059

電子郵件信箱：st300@mine.gov.tw